

第 6763 號公告

勞工處

**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(第 380 章)**

(根據第 1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(第 380 章)第 18(2) 條的規定公布，鑑於有破產呈請可針對在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 46 及 48 號東滙大廈 6 樓 A 室及香港上環急庇利街 8 號金豐大廈 10 樓 B 室經營 Excellent Employment Service & Trading 的 LINGON Albert De Mesa 而提出，本人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以這個理由提出破產呈請。

2022 年 11 月 25 日

勞工處處長  
(林彩萍代行)